財政局制定臺北市公共建設土地	地债券發行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	1. 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財政局制定條文	財政制定説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共建設土地債 券發行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公共建設土地債 券發行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 本市)為發展公共建設 ,發行臺北市公共建設 土地債券(以下簡稱本 債券),特制定本自治條 例。	本市)為發展 <u>臺北市</u> 公 共建設,發行臺北市公 共建設土地債券(以下	第三目、第二十五條及土地徵 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債券專作依土地 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 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	第二條 本債券專作依土地 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 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	明定本债券之用途。	
款、第八款及第十款, 徵收下列各款公共建設 用地,補償地價時,發 給補償地價之用: 一、交通事業。	款、第八款及第十款, 徵收下列各款公共建設 用地,補償地價時,發 給補償地價之用: 一、交通事業。		
二、公用事業。 三、水利事業。 四、公共衛生及環境保	二、公用事業。 三、水利事業。 四、公共衛生及環境保		

 $\overline{}$

護事業。

五、教育、學術及文化 事業。

六、社會福利事業。

七、其他依法得徵收土 地之事業。

護事業。

五、教育、學術及文化 事業。

六、社會福利事業。

七、其他依法得徵收土 地之事業。

、日期、面額、利率及 本息償付期限與方法, 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 稱市政府)審酌發行時 之實際狀況定之。

第三條 本債券之發行數額 第三條 本債券之發行數額 一、明定本債券發行相關事項 文字修正。 、日期、面額、利率及 本息償付期限與方法, 之實際狀況訂定。 稱市政府)審酌發行時 之實際狀況定之。

由市政府分別審酌發行時

條規定。

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二、參照「臺灣地區公共建設 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四

年後,得提前償還一部 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債 券。其提前償還或另發 行新債券辦法,由市政 府定之。

前項另發行之新債 券,原債券持有人得以 原債票,調換新債票。

第四條 本債券發行期滿一 第四條 本債券發行期滿一 一、明定市政府可提前償還已 年後,得提前償還一部 發行之債券。 券。其提前償還或另發 行新債券辦法,由市政 府定之。

> 前項另發行之新債 券,原债券持有人得以 原債票,調換新債票。

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債二、參照「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及借款條例」第三條規定

第五條	本债券於補償地價	第五條 本債券於補償地價		文字修正。
	時搭發,其搭發成數,	時搭發,其搭發成數,	定之。	
	定之。其市政府定之。	定之。其市政府定之。		
第六條	本债券之發行及還	第六條 本債券之發行及還	一、明定由市庫代理銀行綜理	文字修正。
	本付息事務,由本市市	本付息事務,由本市市	本债券發行事務。	
	庫代理銀行經理。	庫代理銀行經理。	二、參照「臺灣地區公共建設	
			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六	
			條規定。	
第七條	本债券到期還本付	第七條 本債券到期還本付	一、明定本債券還本付息所需	文字修正。
	息及提前償還所需款項	息及提前償還所需款項	款項應編列預算。	
	,由市政府按照需要,	,由市庫分別按照需要	二、參照「臺灣地區公共建設	
	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	,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		
	或特別預算,預期撥交	算或特別預算,預期撥	,,,,,,,,,,,,,,,,,,,,,,,,,,,,,,,,,,,,,,,	
	市庫代理銀行,儲存備	交市庫代理銀行,儲存		
	付。	備付。		
	• •	174 14		
第八條	本债券得以债票或	第八條 本債券得以債票或	一、明定本债券之形式。	
'	登記形式發行; 以債票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參考「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形式發行者,為無記名		及借款條例」第七條規定	
	式,但領取人於領取時			

,得申請記名;以登記 形式發行者,為記名式 ,其轉讓、繼承或設定 質權,非經登記,不得 對抗第三人。

,得申請記名;以登記 形式發行者,為記名式 ,其轉讓、繼承或設定 質權,非經登記,不得 對抗第三人。

形式發行。

第九條 無記名式債票遺失 第九條 無記名式債票遺失 一、明定本債券遺失得掛失止 掛失止付之程序,應另定 、被盜或滅失者,得掛 失止付。但記名者,應 向原經售機構辦理掛失 手續,並依法申請補發 **債票**。

前項掛失止付程序 由市政府定之。

、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 證名債票。應向原經售 機構辦理過戶手續後, 方得為之。

第十一條 本債券當年之息 第十一條 本債券當年之息 一、明定本債券得抵繳工程受

、被盜或滅失者,得掛 付。 **債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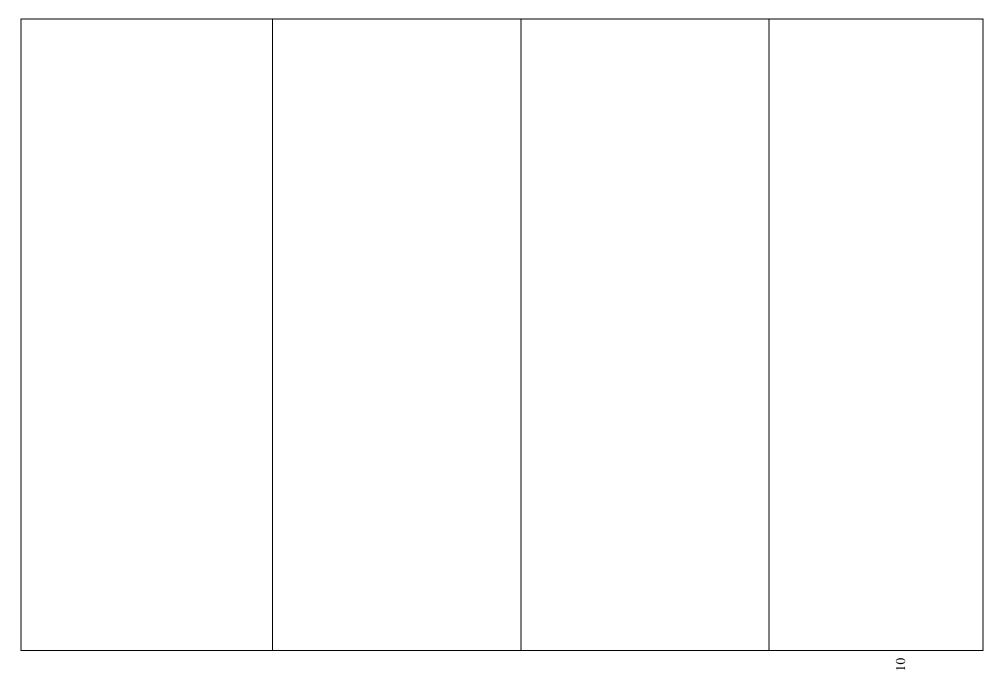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 第十條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 一、明定本債券得買賣、質押 、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 及充當保證物。 機構辦理過戶手續後, 方得為之。

票或本息票,得十足 票或本息票,得十足 益費。

- 失止付。但記名者,應二、條文前段參照八十四年九項。 向原經售機構辦理掛失 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大法官 手續,並依法申請補發 會議釋字第三八六號解釋 規定。
 - 三、條文後段參照「中央政府 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 八條規定。
- 證名債票。應向原經售 二、參照「臺灣地區公共建設 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十 條規定。

明確之規定,故增訂第二

抵繳本市之工程受益費。	抵繳本市之工程受益費。	二、參照「臺灣地區公共建設 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十 一條規定。	
第十二條 本債券各期、次 債票自最後一次還本 付息開付日所屬會計 年度終了後,屆滿五 年仍未請領者,不再 兌付。	債票自最後一次還本 付息開付日所屬會計	二、參照「臺灣地區公共建設 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十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1	1	1
	l	
	l	
1	I .	1
	l	
1	1	1
	l	
	l	
1	1	1
	l	
	l	
1	1	1
1	1	1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1	1	1
	l	
	l	
	l	
	l	
	l	
	l	
	l	
1	1	1
1	1	1
	l	
	l	
		1

1		
1		
1		
1		
I		
I		
I		
1		
1		
1		
1		
1		
1		
1		
1		
1		
I		
1		
		1